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50  
14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6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3年6月13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有关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3年6月1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副国防部长莫尔德蔡·格尔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令人忧虑的发言。1993年6月7日，法国新闻社发布以下消息：

“以色列副国防部长莫尔德蔡·格尔1993年6月6日说，对于任何阿拉伯国家的核攻击，以色列将百倍予以还击。

“莫尔德蔡·格尔在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塔穆兹反应堆十二周年纪念时在特拉维夫大学战略研究所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说，阿拉伯领导人必须认识到，对以色列进行核攻击对它们是没有好处的。他接着说，‘我们可百倍予以还击。’”

副国防部长的这项正式发言明确地和不容置疑地证实，以色列有核武器，而且拥有大量核武器；莫尔德蔡·格尔将军清楚地和无耻地说，以色列可以对阿拉伯国家进行几百次的核攻击。

伊拉克以前曾警告过安全理事会对这件事所持的消极态度的潜在危险。我在1992年12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726)中说：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伊拉克不得拥有某几类武器，并严格禁止将来生产这些武器。自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决议的这些规定，雷厉风行地展开了空前的活动。迄今为止，已有45个视察队视察了伊拉克，在全国各地按照计划或未经……

“……

“安全理事会几乎整整两年来针对伊拉克发动了如此凶猛的攻势，却丝毫没有想过也应该花一点时间来贯彻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另一个极为重要

的部分,就是,安理会应该:

‘注意到本决议第8、9、10、11、12 和13段中所述伊拉克应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该决议的这一极其重要的部分是安全理事会自己写出来的,但是就在这个区域疯狂的军备竞赛、包括争相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步调正在加速之际,安理会却没有为它的贯彻执行做过一点事情。漠视该决议的这一部分,或者不能确保它得到切实执行,不仅会严重损害安全的概念以及在这个区域建立安全的可能性,并且还会严重损害这个区域内的其他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安全和主权。”

照目前的情况,我们和国际社会都有权就这项关于拥有核武器的明确声明提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将会采取什么措施?安理会成员一向强调说这项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安全理事会对这项严重的事件继续保持沉默,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这就证实世界各地所有公正的观察员的话,即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家的程序采取双重标准。

安全理事会对这项严重的局势须负全部责任。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